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1)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及
(2) 委任執行董事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交易時段後），南京豐利及南京豐盛資產（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江蘇安家利之100%股權。備忘錄項下之建議交易事項之條款及條件須待有關訂約方作進一步磋商及南京豐利及南京豐盛資產或本公司委聘之專業顧問將進行之盡職審查後，方可作實，其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落實。根據備忘錄，南京豐利及南京豐盛資產獲授三個月獨家期以進行盡職審查及就訂立有關建議交易事項之正式協議與賣方進行磋商。

倘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事項獲落實，則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就建議交易事項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事項受（其中包括）簽訂最終協議所規限，其條款及條件尚待協定。建議交易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且建議交易事項之最終架構及條款（仍視乎訂約方進一步磋商而定）尚未落實及可能與備忘錄所載者有所偏離。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房堅先生已於本公告日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之新增董事，並即時生效。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交易時段後），南京豐利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伙）（「南京豐利」）及南京豐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豐盛資產」）（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南京慧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

根據備忘錄，南京豐利與南京豐盛資產有意分別向賣方收購江蘇安家利置業有限公司（「江蘇安家利」）之99%及1%股權（「建議交易事項」）。於建議交易事項完成後，江蘇安家利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諮詢業務及實業投資。

賣方現時於江蘇安家利擁有100%股權。江蘇安家利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位於中國南京市雨花臺區之一幅土地及位於中國句容市華陽鎮之兩幅土地（統稱為「土地」），土地計劃開發均為住宅項目（「項目」）。

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建議交易事項之總代價

建議交易事項之總代價估計約為人民幣四億三千萬元整（430,000,000元），惟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確認，並視乎訂約方將予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及其他附屬法律文件（統稱「正式協議」）之條款（如有）而定。

先決條件

完成建議交易事項之先決條件將包括（且不限於）本公司已就建議交易事項及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取得監管批准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倘必要）。

獨家性

根據備忘錄，南京豐利及南京豐盛資產已授出三個月獨家磋商期（以下稱為「獨家磋商期」），在此期間，南京豐利與南京豐盛資產將安排進行有關（其中包括）江蘇安家利、土地及項目之財務、法律及估值方面之盡職審查（「盡職審查」）及建議交易事項之訂約方之進一步磋商。

訂約方將根據盡職審查之結果及訂約方之磋商情況盡力訂立正式協議。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將取決於下列條件：

- (a) 南京豐利及南京豐盛資產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且該等結果於簽立正式協議前並無發生南京豐利及南京豐盛資產所不能接納之變動；
- (b) 訂約方之間已協定建議交易事項之架構及正式協議之條款。

可退還誠意金

根據備忘錄，南京豐利已同意於備忘錄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誠意金人民幣50,000,000元（「誠意金」）。誠意金為不計息，且倘訂約方並無訂立正式協議，則其須於獨家磋商期屆滿後十個營業日內由賣方退還。

訂立備忘錄之理由

本集團已拓展其主要業務活動至於中國之綠色建築、綠色城鎮EPC（工程採購施工）、EMC（能源管理合約）服務及房地產開發。憑藉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收購南京豐盛資產100%股權及其附屬公司股權，現於中國鹽城及重慶市從事物業開發。憑藉本集團收購南京天韻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80%股權，本集團進軍南京之物業開發市場。由於江蘇安家利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之項目為由停車位及配套設施組成之住宅發展項目。本集團認為收購江蘇安家利之100%股權將提升本集團於南京之地位，並因此提升本集團於南京之市場影響力。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物色可為本集團帶來長期持續現金流及盈利之合適投資機遇。

備忘錄之性質

就建議交易事項而言，備忘錄並不構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惟及除訂約各方同意在法律上受有關（其中包括）誠意金、獨家磋商期、保密責任及規管法律之若干條文約束外。建議交易事項須待訂約方磋商正式協議之條款以及簽立及完成正式協議（如有）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倘建議交易事項獲落實，則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就建議交易事項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事項受（其中包括）簽訂最終協議所規限，其條款及條件尚待協定。建議交易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且建議交易事項之最終架構及條款（仍視乎訂約方進一步磋商而定）尚未落實及可能與備忘錄所載者有所偏離。倘簽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最終協議，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委任執行董事

房堅先生（「房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之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大會，惟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房先生將任職至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房先生為董事。

房先生之簡歷載列如下：

房先生，48歲，於一九八七年獲得金陵科技學院土木工程系道路與橋樑專業文憑。房先生於中國綠色建築及節能建築行業方面擁有超過八年之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加入南京豐盛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南京豐盛產業控股」）擔任副總裁及自二零一一年起獲委任為南京豐盛產業控股之董事。彼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獲委任為南京豐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豐盛新能源」）之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法人代表。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為南京豐盛新能源之股東。彼亦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江蘇省綠色建築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江蘇省綠色建築」）及安徽省綠色建築有限公司（「安徽省綠色建築」）之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法人代表。江蘇省綠色建築及安徽省綠色建築為南京豐盛新能源之附屬公司。南京豐盛新能源為南京豐盛產業控股之附屬公司，而南京豐盛產業控股由季昌群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董事兼行政總裁）控制。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房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i)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房先生之其他資料；(iv)概無其他有關房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及(v)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適用於及對房先生而言之所有規定已獲符合。

房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屆滿，除非該合約於該日期前被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房先生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彼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房先生將收取人民幣1,200,000元（約1,512,000港元）之年度酬金，其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根據彼之職務及責任釐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房先生之委任。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施智強先生、王波先生、丘鉅滄先生、周延威先生及房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